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深南大道9018號華僑城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楊國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朱永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或類似的股份認購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股債權證，或類似股份認購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8.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後，謹此透過對其增加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進行調整))擴大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現場會議。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
3.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t-asia.com)刊發。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條文。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之公司印鑒，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有關擬重選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同一份通函。

7.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項電郵本公司至ir-asia@chinaoct.com。
8. 本公司可視乎公共衛生規定或監管機關之指引、極端天氣情況或有需要情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本公司於適當時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於其網站宣佈最新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宇女士、王建文先生及祁建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國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